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期限(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五、备查文件: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2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乐通,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民币9,210,26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更正: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更正如下: 变更前: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的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210.262102 万元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如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20年1月15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华熙昕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6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9年11月14日,公司与蒋敬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敬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5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敬汇出的借款2,00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补充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的第一(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6,361元,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原告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本案最终因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若能如期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则不会对公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后续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2019年8月26日,公司被前述一审判决强制执行。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2019年8月26日,公司被前述一审判决强制执行。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1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该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为364,925,6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融资余额为79,872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4,925,6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融资余额为79,87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簿。 2.东莞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簿。 2.东莞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方式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020年4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64,122.92元(不含手续费)。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倩倩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邮箱:ir@fc.com.cn 2.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姚政、高瑞妮 联系电话:资本市场部 张敬麟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邮箱:hzcqcm@hczq.com 3.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勇、尹帆 联系电话:资本市场部 王佩 联系电话:010-63212072 邮箱:pej_wang@csfb.com 特此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64,122.92元(不含手续费)。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64,122.92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倩倩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邮箱:ir@fc.com.cn 2.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姚政、高瑞妮 联系电话:资本市场部 张敬麟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邮箱:hzcqcm@hczq.com 3.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勇、尹帆 联系电话:资本市场部 王佩 联系电话:010-63212072 邮箱:pej_wang@csfb.com 特此公告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股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